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及花紅詳情，以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告延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延遲是由於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有關費用計算方法之條款有可能作出修改及管理人之董事亦有可能出現變更，此對股東在作出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投票決定具有潛在重大的影響。

此外，主要股東QVT Fund LP(「QVT」)最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為考慮以下決議案：

- (i) 不批准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ii) 不批准更新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
- (iii) 終止委任管理人為投資管理人。

上述決議案均與本公司正安排提呈股東之事宜有關，而該等決議案資料本公司正編製中並將於通函內詳盡披露。

為免股東混淆，本公司擬主動接觸QVT討論撤銷QVT請求書之可能性，以待通函寄發，以便全體股東在投票決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更新前取得所有重要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解決該等事宜及落實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若干資料，加上考慮到公眾假期臨近，故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